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91 元/股调整为 9.83 元/股；此外，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5,669,64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504,460 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 2021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89.88万份，授予价格为9.99元/份。

4、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9元/股调整为9.91元/股；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4,724,7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4,174,100份。

5、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9.83元/股；此外，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5,669,64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504,460份。

二、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基于上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9.83元/股。

三、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8亿元，如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90%，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期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2022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将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5,669,64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504,460份。

四、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

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全力以赴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同意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5,669,640 份。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七、法律意见

就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